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66-05

颁发日期：2013年10月10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认可指南

飞行标准司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认可指南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制定，目的是为认可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及其课程培训结论提供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航空器部件原制造厂家，以及除 CCAR-91R2 附录 A 中所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原制造厂家申请认可维修培训机构及其课程。

3. 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4. 说明

按照 CCAR-66 部第 66.5 款 f 条的规定：民航局认可的培训机构是指未按照 CCAR-147 部获得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但民航局按照规定的程序认可其培训结论的机构。

本咨询通告就认可培训课程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了描述，规定了局方对维修培训机构培训课程的认可程序，以及相应的课程、教员、培训设施、考试、培训记录、培训报告等要求。当一个机构的培训课程得到认可时，该机构被视为认可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培训能力为被认可的课程。

5. 认可培训课程的范围和要求

5.1 认可培训课程的范围

民航局认可的培训课程包括以下两类：

- 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机型培训课程；
- 2)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课程。

5.2 认可培训课程的要求

5.2.1 机型培训课程的认可要求

机型培训课程认可的申请人应当为除 CCAR-91R2 附录 A 中所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原制造厂家。

培训课程的内容、培训教员的资质、培训设施设备以及考试等要求应当参照 CCAR-147 的有关要求。

5.2.2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课程的认可要求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课程认可的申请人应当为航空器部件原制造厂家。

培训课程的内容、培训教员的资质、培训设施设备以及考试等要求应当参照 CCAR-147 的有关要求。

6. 培训课程认可程序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授权单位负责航空器/航空器部件原制造厂家的培训课程认可工作。

申请人应当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 2 个月，将本咨询通告第 7 条中所规定的申请书（见附件一）和申请材料提交给飞行标准司。

飞行标准司在接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飞行标准司可以安排授权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最终飞行标准司根据申请材料的审查情况，在培训前以函件（见附件二）的形式认可该机型/部件培训课程的培训结论。该函件是认可培训机构培训结论的依据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申请人在课程内容、教员资质、主要培训设施以及考试等有变化的情况下，应向飞行标准司重新提出认可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课程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报告（见附件三）提供给飞行标准司进行备案。

飞行标准司有权决定是否对培训课程进行现场监察，以及对培训记录保存情况进行检查。

7. 培训课程认可申请材料

7.1 培训课程认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内维修人员的培训意向函；
- 2) 培训课程认可申请书；
- 3) 型号合格证复印件（如适用）；
- 4) 课程描述；
- 5) 教员资格描述；
- 6) 培训设施描述；
- 7) 考试方法描述，笔试应提供考题样卷；
- 8) 培训合格证书样例。

7.2 课程描述内容

- 1) 教学大纲（理论和实习）；
- 2) 培训教材（应涵盖机型/部件描述）；
- 3) 实习项目清单及实习项目工卡样例；
- 4) 培训课程时间安排。

7.3 教员资格描述内容

- 1) 教员清单以及教员所承担的课程；
- 2) 每个教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维修执照（如有）、机型/部件原厂培训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 3) 每个教员的工作经历。

7.4 培训设施描述内容

培训设施描述应对培训所用的理论和实习设施情况进行描述。

7.5 考试描述内容

考试应对理论培训和实习培训的考核方法进行描述，笔试应提供试题样卷。

8. 培训证书的要求

申请人在课程结束后应当向通过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当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1) 学员姓名；
- 2) 课程名称（课程名称应当与认可函上的信息一致）；
- 3) 培训地点；
- 4) 培训课时；
- 5) 依据的认可函编号。

9. 培训记录

申请人应当为每期参加培训人员建立培训记录，学员培训记录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培训起止日期；
- 2) 培训课程名称、学时、教员；
- 3) 考勤记录；

4) 考卷及考试分数记录;

5) 合格证书复印件;

6) 违规处罚记录。

上述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学员完成培训后至少五年。

10、管理职能处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

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86-10-64092473

传真：86-10-64030987

材料递交地址：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维修工程室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邮编 100028

电话：86-10-64473109

传真：86-10-64473611

附件一

培训课程认可申请书

1、申请单位名称：			
2. 申请单位地址：			
3、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机型培训	机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	项目		
4、培训提供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原制造厂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部件原制造厂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培训地点			
6. 承诺遵守咨询通告 AC-66-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申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负责人签字/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二

认可函件

单位名称： XXXXXXX 公司
单位地址： XXXXXX 市*区*街*号， 邮编*****
电话： ***-***
传真： ***
颁发日期： 201*年*月*日
有效期：
编号： FSD-RT0147-201*****

关于认可**机型培训课程的函

XXXXXX 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所提交的 XXX 型飞机机型培训课程的申请，经过审查，培训课程符合有关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课程认可程序的相关要求，同意认可你公司为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认可此培训课程的培训结论。

培训报告请在每次课程结束后提交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进行备案。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附件三

培训报告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认可函编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及主要培训设施（理论、实习）				
教员及所授课程				
考试及学员合格情况				
负责人或教员 签字		日期		
成功通过此培训课程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培训证书编号